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由于煤炭供应紧张，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公司与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环球”）新签海运煤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1.33 亿元。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华电环球为华电集团下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于学东、李延群、刘雷、梅君超、陈爱民、周可为回避表决。

##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 172 号楼 501 室-18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本：9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是：零售煤炭；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批发机电设备、木材、木制品、粉煤灰产品、防火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石油制品、金属矿石等；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公司财务情况：2017 年末总资产：18,905.75 万元；净资产：10,835.39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143.96 元。

#### 四、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公司与华电环球新签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均以同期市场价格为主要定价依据，且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各自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于学东、李延群、刘雷、梅君超、陈爱民、周可为予以回避表决。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丹东公司向华电环球采购煤炭数量，可以借助集中大宗采购的优势，进一步稳定供应渠道和优化采购结构，保证生产用煤的供应，控制煤价，从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运营实际需要，通过公平、合理的方式而进行的，保护了交易各方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

决，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此议案。

####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